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清滨

孙孝峰

孙涛

2021年9月29日